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嘉簡字第1015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

被告 林文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291元，及其中新臺幣34,095元自民國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3,605元，及其中新臺幣49,591元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5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現金卡借款部分：被告於民國92年9月5日向原告申請貸款最高約定額度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可動用額度6萬元之現金卡，並簽立國民現金申請書，依綜合約定書第一篇國民現金貸款約定事項第3條及第5條第3項約定，貸款利率依年息18.25%計算利息，被告於還款日應繳足每期應繳金額，惟如遲

01 延繳款，依第7條約定，遲延期間則依年息20%計算給付遲
02 延利息。嗣被告於額度內陸續借款，惟自97年3月11日繳款5
03 79元後，即未再依約還款，現尚積欠借款本金34,095元、積
04 欠利息94,196元，合計128,291元未清償，依綜合約定書第8
05 條約定，被告應就全部本息及相關費用清償。

06 (二)信用卡消費部分：被告前向聯邦銀行請領國民現金信用卡使
07 用，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應於次月
08 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逾期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
09 第3項第2款約定給付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詎被告自
10 使用信用卡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之持卡期間，自97年2月12
11 日繳款794元後，即未再依約還款未清償，累計尚欠消費款
12 本金49,591元、利息144,014元，合計193,605元未清償，依
13 信用卡約定條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4 (三)前開2筆債務，經原告數度催討未果，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
15 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
16 項所示。

1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

1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國民現金申請書及
20 綜合約定書、國民現金貸款融資查詢、信用卡約定條款、歷
21 史帳單查詢匯出、債權計算書、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本院卷
22 第9至2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
23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應
25 堪信為真實。故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
26 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
27 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
28 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31 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2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530元，並加計自本
03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
04 由被告負擔。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7 法 官 羅紫庭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0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3 書記官 江柏翰